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惟有關保密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可以現金或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不低於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待完成本公司協定之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於豐匯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獨家磋商期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於有關期內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進行討論或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茶樹、生產及銷售茶產品。

豐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融資服務業務並計劃開設普洱銀行連鎖機構，其主要資產為普洱銀行連鎖店連同茶品交易及其網上平台，以及普洱存貨，預期帶來龐大現金流量。預期本集團收購豐匯的權益有助產生現金流量及溢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文除外）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匯」	指	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光興達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